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。**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常驻国家以外的地区（美国及其属地以及加拿大地区除外）公干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法律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此附加险不赔偿由常驻该地区（指住所国以外的地区）的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该机构的当地雇员、或掌握着被保险人代理权力的公司或个人负责的索赔。